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小調字第16號

原告 富凱行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軒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顧問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楊采瑜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0元，應繳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一件並應檢附原告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及營業項目內容資料及繕本一份。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昕儒